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股东为徐湛元、邓雁楼2人,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643,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数1,150,662,718股的比例为0.1428%。

2、经中国注册会计师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5月20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50,662,718股变更为1,149,019,518股。

一、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8]176号《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向徐湛元、邓雁楼发行4,191,906股股份,向邓雁楼发行43,938,642股海南瑞泽股份以及收购其持有的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100%股权以及江门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润”)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100.00%股权。

2018年1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2018年2月1日,本次新增90,130,548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
根据公司与徐湛元、邓雁楼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以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徐湛元、邓雁楼就广东绿润业绩承诺和补偿达成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2、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徐湛元、邓雁楼。

3、徐湛元、邓雁楼承诺广东绿润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利润情况如下:

(1)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0.00万元;

(2)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4,000.00万元;

(3)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00万元;

(4)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8,800.00万元;

4、业绩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绿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广东绿润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如果广东绿润业绩承诺期内未能达到《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当向海南瑞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1)业绩承诺人优先以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若海南瑞泽在股份补偿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以及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或者等于0,则当期无需进行业绩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退回。

(2)若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不足以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继续向上市公司补偿,业绩承诺人当期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若海南瑞泽在股份补偿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以及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业绩承诺人应在收到海南瑞泽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支付到海南瑞泽指定账户,已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5、减值测试补偿措施
业绩承诺期满后,海南瑞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资产价格进行估值,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由海南瑞泽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

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对价,则业绩承诺人对海南瑞泽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整体交易中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减去至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资产价格(扣除承诺期内因各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的补偿优先以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进行补偿,若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不足以补偿减值测试对应的应补偿总额,则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继续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请参见《资产购买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措施的相关规定。

如业绩承诺期满,江西绿润和江门绿润已注销,则上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等相关事项均相应变更为对资产对应的广东绿润股权(即广东绿润80%股权)减值测试,并由海南瑞泽聘请相关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按本约定实施。

6、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业绩承诺人需要补偿的股份,由海南瑞泽按总价100%的价格收购,并依法予以注销。海南瑞泽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发行并购买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海南瑞泽就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后仍未获得海南瑞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股份应通过赠送方式予以补偿。

7、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业绩承诺人需要补偿的股份或者现金的,应当按前款约定方式获取的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且徐湛元、邓雁楼对该等业绩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8、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业绩承诺人需要补偿的股份,若海南瑞泽在承诺期间内未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约定数量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在收到海南瑞泽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到海南瑞泽指定账户。

9、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绿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419.94万元,未能完成其承诺的盈利目标。2017年至2019年,广东绿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043.04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41,600.00万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人数人民币556.96万元。因此,按照协议约定,业绩承诺人徐湛元、邓雁楼未履行完成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四)业绩承诺补偿实施情况
根据海南瑞泽与徐湛元、邓雁楼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以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标的公司广东绿润2019年度未能完成其承诺的盈利目标,上述对徐湛元、邓雁楼两名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计算,上述应补偿股份合计数量为1,643,200股,其中徐湛元应补偿股份数量为832,027股,邓雁楼应补偿股份数量为811,173股。公司按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注销股份并进行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指定专门回购账户、支付回购对价、办理股份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情况

(一)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1、回购方式:业绩承诺人履行未完成业绩的股份补偿义务。

2、回购原因:定向回购业绩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3、回购数量:1,643,200股(其中,徐湛元832,027股,邓雁楼811,173股)。

4、回购价格:总价人民币1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5月20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50,662,718股变更为1,149,019,518股。

(三)业绩事项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149,019,518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性质, 变更前股数(股), 比例, 本次变更(股), 变更后股数(股), 比例. Rows include 限售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首发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非限售股, 三、总股本.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9年度每股收益(元). Rows include 股本总额,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1、相关诉讼的账面涉诉金额、坏账计提比例、坏账计提方式及账龄情况以及说明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相关诉讼的账面涉诉金额、坏账计提比例、坏账计提方式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 占比,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比例, 账龄. Rows include 三亚市海棠湾水相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天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tc.

2、公司本期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客户名称 单项计提依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客户名称, 单项计提依据. Rows include 三亚市海棠湾水相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天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tc.

4、六特辖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贫PPP项目

2018年8月2日,六特辖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贫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由六特辖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贫PPP项目的中标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6.09亿元,服务期限20年。项目六特辖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贫PPP项目注册资本为1.22亿元,大兴园林持股比例为93.10%。截至2020年5月10日,各股东实际出资7,429.9万元。项目六特辖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贫PPP项目已于2019年6月27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特辖区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8亿元,期限为2019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1日。截至2020年5月13日,项目已投入资金6,021.2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8.85%。截至2020年5月13日,项目已投入资金6,021.29万元,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项目贷款银行将根据项目的进度及时发放贷款。项目后续建设不存在因资金问题导致停工或延期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除公司存贷账面余额为3.26亿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结合你公司收入下降、主营产品毛利下降、产品价格走势、存货构成、状态及库龄等因素,补充说明你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公司未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审慎、合理。回复说明:

(一)公司产品价格走势、存货构成、状态及库龄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有商品混凝土及水泥的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及市政环卫四大业务板块。水泥的生产、销售和市政环卫业务位于海南省外,2019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商品混凝土业务及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业务主要位于海南省内,2019年度受海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的影响,商品混凝土业务及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合并营业收入下降。2019年度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价格稳中上升,但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石灰石及运输费用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主营产品毛利下降。公司的存货主要是与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苗木等,期末存货构成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存货类别, 2018年末账面余额, 2019年末账面余额, 状态, 库龄. Rows include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以上63起诉讼中,2019年末的余额为2,938.16万元。公司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18.67万元,累计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为14.25%。截至5月13日,上述63起诉讼已收回诉讼金额8,530.16万元,诉讼项目目前应收账款余额为1,790.67万元。

2、公司客户管理和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了营销管理、客户管理、合同管理、客户档案管理、对账管理、回款管理等诉讼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客户调查、客户评估、客户分类、对账管理等相关要求,诉讼标的,针对不同的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

项目立项前,由业务人员对客户进行调查,收集相关工商信息,了解客户信用,评估客户及项目的风险,如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则由项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法务人员与客户进一步沟通,商议合同条款,发起合同签订流程。公司按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对账、开票、回款,对于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客户启动法律途径,确保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同时将根据相关信息补充完善客户档案。

公司客户管理和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了相关说明,详见《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20]第21067号)。

四、截至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63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3.57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4.73亿元。请你说: (一)补充披露主要货币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债务余额、利息、到期安排等,并结合公司目前可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未来债务偿还安排,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回复说明:

1、主要货币负债的详细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债务类型, 债务金额, 利息, 到期期限, 债务安排. Rows include 非银行金融机构, 银行金融机构, 非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 银行金融机构, 银行金融机构, etc.

非银行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估值,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祸、病虫害侵袭或市场供求等原因为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可变现净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确定。

生物资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通常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了减值: (1)因遭受火灾、旱灾、水灾、冰灾、台风、冰雹等自然灾害,造成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发生实体损毁,影响该资产的进一步生长或生产,从而导致其生产经济利益的能力下降; (2)因遭受病虫害或动物疫病侵袭,造成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大幅度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3)因消费偏好改变而使企业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持续下跌; (4)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导致企业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从而导致企业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 (5)其他足以证明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消耗性生物资产均为园林绿化工程的苗木,期末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实施盘点,检查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数量及状况;对于能够按公允价值出售的苗木,独立鉴定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将其与估计值进行比较;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价格的苗木,将苗木估计值与最近或期前的实际销售价格进行比较;比较同苗木的历史销售价格和当前市场价格,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实际发生额进行核对。报告期末未发现苗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应先确认项目预计总收入与预计总成本,然后按照合同总收入减去合同成本得出的预计总亏损,再计算出本期应确认的预计合同损失,计算公式为:本期预计合同损失准备=项目预计总亏损×(1-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计提的项目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期末公司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修正项目合同成本,再输入收入,计算合同盈亏,确认是否存在合同损失,通过踏勘,未发现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在合同损失的情况,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

经过上述说明,公司确认期末不存在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六、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研发投入金额为3,046.63万元,较去年减少38.80%。请你公司提供研发投入明细,并按研发投入列入预算金额、累计投入金额、项目进度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并补充说明研发投入较去年下降的原因。回复说明:

报告研发投入费用投入人3,046.63万元,主要包括直接投入费用246.41万元,研发人员薪酬2,441.84万元,折旧及摊销费用253.90万元,其他费用89.48万元等。报告期研发投入投入无资本化项目。

(二)研发项目预算金额、累计投入金额、项目进度及已产生的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已产生的经济效益. Rows include 海南省内陆水生态修复工程, 海南三角梅种植资源收集及评价, 一种具有提纯功效的木本自动除虫装置与方法, etc.

2、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8.3亿元,截至2019年5月13日,已到期借款3.41亿元,到期已重新签订协议的借款2.05亿元,两期合计5.46亿元。截至2020年5月14日,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3.15亿元,2020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93.5万元。公司在加大应收账款清收的同时,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在维持原有金融机构授信的同时,加大与新的金融机构的合作,将已归还的授信额度尽快地重新利用起来,保证公司经营的需要,保障公司资金链的安全。

根据2020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海南省2020年度由政府主导实施情况,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的落地实施的大环境,基于公司良好的信用及与相关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认为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多个投资金额较大但完工进度较少的项目。请结合公司中短期对资金的需求,可供经营活动支配的资金、融资安排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紧缺的情况,是否存在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停工或延期的风险。2019年末,公司投资的PPP项目有:海南自贸港旅游基础设施PPP项目、六特辖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贫PPP项目、海口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PPP项目、湛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PPP项目共四个。其中:

1、海口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PPP项目 海口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PPP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期内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由建设单位进行,项目总投入资金1,853.76万元。该项目由海口市绿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100%控股,截至2020年4月30日,股东实际出资3,000万元。2019年9月25日,海口市绿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签署了1.2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16个月。截至目前,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为该项目已筹借资金1.5亿元,占项目静态总投资的89%,差额部分可以用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或集团内部提供资金支持解决。目前PPP项目已投入资金4,696.48万元,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贷款银行将根据项目的进度及时发放贷款。项目后续建设不存在因资金问题导致停工或延期的风险。

2、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PPP项目 2019年10月16日,大兴园林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中标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PPP项目“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PPP项目”的中标人。本项目合同价格为8.63亿元(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项目公司贵州罗甸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各股东已实际出资3亿元。贵州罗甸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6月27日,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甸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5亿元,期限为2019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该项目公司通过对外投资及银行借款已筹借资金8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2.70%。截至2020年5月13日,该PPP项目已投入资金47,392.64万元,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后续建设不存在因资金问题导致停工或延期的风险。

3、湛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PPP项目 2018年1月9日,大兴园林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中标湛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PPP项目,其中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牵头人,PPP项目投资建设预算84,675.85万元,项目合作期限20年(含建设期1年)。大兴园林持有的项目部分为南宁飞越,占公司股本拥有项目部分的股权比例为10%。大兴园林负责的项目部分已于5月15日移交,正在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上接 C61 版)

回款比例:88.88%

1、本年度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 占比,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比例, 账龄. Rows include 三亚市海棠湾水相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天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tc.

2、公司本期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客户名称 单项计提依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客户名称, 单项计提依据. Rows include 三亚市海棠湾水相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天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tc.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有63起诉讼涉及买卖合同,均是销售客户拖欠货款,涉案金额约1.03亿元。请列示相关诉讼的账面涉诉金额、坏账计提比例、坏账计提方式及账龄情况,说明相关诉讼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客户管理和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回复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股东为徐湛元、邓雁楼2人,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643,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数1,150,662,718股的比例为0.1428%。

2、经中国注册会计师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5月20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50,662,718股变更为1,149,019,518股。

一、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8]176号《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向徐湛元、邓雁楼发行4,191,906股股份,向邓雁楼发行43,938,642股海南瑞泽股份以及收购其持有的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100%股权以及江门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润”)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100.00%股权。

2018年1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2018年2月1日,本次新增90,130,548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

根据公司与徐湛元、邓雁楼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以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徐湛元、邓雁楼就广东绿润业绩承诺和补偿达成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2、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徐湛元、邓雁楼。

3、徐湛元、邓雁楼承诺广东绿润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利润情况如下:

(1)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0.00万元;

(2)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4,000.00万元;

(3)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00万元;

(4)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8,800.00万元;